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蘇家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家弘於民國112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565,9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0,446元為本金；24,256元為利息；1,2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家弘於民國111年

01 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0
02 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03 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04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5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7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08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435,945元正
09 未給付，其中417,896元為本金；17,956元為利息；93元為
10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12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13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4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
15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16 帳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 附表

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963號

23 利息：

24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0446	蘇家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6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7896 元	蘇家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.6%計算 之利息